

釋復有關申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相當資格審查，可否因具實際服務年資甚久，從寬核定乙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3.02.06. 台內勞字第2097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2月6日

- 一、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雇主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，應負責訓練，或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執照之合格人員充任。因此自「訓練規則」發布後，未經訓練合格或具有執照者即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之操作，亦不得以其後之經歷做為認定資格之依據。但為維護在「訓練規則」發布前既已從事該等工作之權益，對具有相當學歷及經歷者，准予認可具有相當之訓練資格，此僅為一權宜之策。
- 二、曾君具有相關之學歷，距「訓練規則」發布前二年之工作經驗僅差十九天，亦不予認定具有相當之訓練資格，以資適法。